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王欄蓁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90005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月21日府授法三字第108603886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副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

臺北市府 1090303



AAAA1090109345